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二五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所有与会监事同意取消监事会、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中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条款。

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